

证券代码：871248

证券简称：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

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

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资金申请和使用审批手续。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且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 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

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相同。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